

澠池县 2026-2028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CGZ[2026]079-ZC075

澠池公开采购-2026-16

招 标 人：澠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澠池县 2026-2028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6-16；MCGZ[2026]079-ZC075

2、项目名称：澠池县 2026-2028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83.37 万元

最高限价：383.37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MCGZ[2026]079-ZC075	澠池县 2026-2028 年度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项目	383.37	383.3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澠池县 2026-2028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位于澠池县，主要内容为澠池县域内已建成且符合纳入统一运维条件的合计 23 个污水处理站点的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服务期限：三年

7、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须自行完善主体库资料。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2、采购人：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渑池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四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54415

3、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28号院1号楼8层807-811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99039880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澠池县 2026-2028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2	招标人	名称：澠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澠池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四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54415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28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7-811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9903988082
1.4	预算金额	383.37 万元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澠池县 2026-2028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位于澠池县，主要内容为澠池县域内已建成且符合纳入统一运维条件的合计 23 个污水处理站点的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7	服务期限	三年
1.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9	质量标准	满足甲方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4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p>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

		TypeCode=03 进行下载。
3.2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3.3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p>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p> <p>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p>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参加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3.8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3.9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0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招标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4.1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2	答疑	投标人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
4.3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4.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6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p>		

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

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考察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

2.5 投标有效期

2.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项目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6.3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认真阅

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登录网上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7.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3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7.4 如招标人或中标投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7.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7.6 如中标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7.7.1 项约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规定个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规定个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5.2 质疑函的接收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澠池县域内已建成且符合纳入统一运维条件的合计 23 个污水处理站点的运维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运营技术服务范围

澠池县当前已建成且符合条件可纳入运营服务范围的合计 23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详细见下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	常住人口	建设年份	设施类别	设计规模 t/d
1	韶阳街道	苏湾村	1652	2019	一体化设施	30
2	韶阳街道	黄花社区	2865	2018	一体化设施	30
3	仰韶镇	韶华村	816	2020	一体化设施	30
4	仰韶镇	礼庄寨	1530	2020	一体化设施	30
5	仰韶镇	仰韶村	1137	2020	一体化设施	50
6	仰韶镇	东阳村	1240	2022	一体化设施	50
7	英豪镇	英东村	1495	2020	一体化设施	50
8	英豪镇	英西村	1450	2018	一体化设施	100
9	段村乡	段村村	1086	2020	一体化设施	50
10	陈村乡	后河村	1297	2018	一体化设施	30
11	陈村乡	下马头村	1492	2020	一体化设施	20
12	陈村乡	上南庄村	824	2020	一体化设施	50
13	洪阳镇	东洪阳	850	2020	一体化设施	30
14	洪阳镇	刘村村	1460	2020	一体化设施	30
15	洪阳镇	吴庄村	1170	2019	一体化设施	50
16	天池镇	东天池村	1387	2018	一体化设施	50
17	天池镇	西天池村	1867	2019	一体化设施	50
18	天池镇	东杨村	1572	2020	一体化设施	30
19	天池镇	藕池村	1820	2019	一体化设施	50
20	张村镇	高桥村	1410	2020	一体化设施	50
21	张村镇	漏泉村	1861	2019	一体化设施	30
22	果园乡	涧新村	545	2020	一体化设施	30

23	果园乡	西村村	1360	2022	一体化设施	80
----	-----	-----	------	------	-------	----

（二）运营技术服务内容

运营维护主要包括上述已具备运营条件污水处理厂站及整改完善后具备运营条件的污水处理站点的运行及日常维护，具体指站点围墙内场地上附着的实施本项目范围内的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构筑物、绿化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必要的检修更换，要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承担相应费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确保本站点污水排放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表1标准的要求。考核总指标为：COD、氨氮、总磷。运维单位必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开展日常巡查，确保池体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发生。对于生态滤池处理模式，要按绿化养护要求，对湿地上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站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有异常情况，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维护或更换设备。

在运维期内每半年对全县污水处理设施(含一体化设施、湿地、20吨以上三格式化粪池)巡查一遍，提出巡查整改意见，提供提升方案，免费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总周期三年，实行一年一签，逐年考核。首年合同到期，履约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落实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累计服务时长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运营服务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合同双方的规定，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一级站点站貌维护。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以下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站点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 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一级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指导手册；
4. 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使其达到约定排放标准。
5. 所属站点在整个运营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安全责任与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更换情况和出水水质情况等。每季度要有运维管护总结并定期上报县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备案。
7. 承包运行到期后，运维单位应在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移交采购人。

（四）运行费用分析

运营费用主要包含：水电费、药剂费（次氯酸钠浓度为 10ppm）、人工费、常规检修费、清扫清洁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三年
	质量标准	满足甲方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50 分；综合部分 20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2.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p>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30 分。</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 技术部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横向比较,最佳4分<得分≤5分,较好2分<得分≤4分,一般0分<得分≤2分,没有不得分。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15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供应商是否深刻理解项目背景、意义和内容及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充分了解项目现状,以及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重点与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以及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横向比较,最佳10分<得分≤15分,较好5分<得分≤10分,一般0分<得分≤5分,没有不得分。
	运维计划(6分)	供应商有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维护的进度方案和保障进度措施。横向比较,最佳4分<得分≤6分,较好2分<得分≤4分,一般0分<得分≤2分,没有不得分。
	运维措施(7分)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作阶段划分明确,顺序合理,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合适,路线详细、明确,项目质量要求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横向比较,最佳5分<得分≤7分,较好2分<得分≤5分,一般0分<得分≤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6分)	质量管理目标内容详细清晰、质量保障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横向比较,最佳4分<得分≤6分,较好2分<得分≤4分,一般0分<得分≤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团队,并结合项目特点有合理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横向比较,最佳4分<得分≤5分,较好2分<得分≤4分,一般0分<得分≤2分,没有不得分。
	档案管理(6分)	项目档案管理具有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确保项目安全实施的措施。横向比较,最佳4分<得分≤6分,较好2分<得分≤4分,一般0分<得分≤2分,没有不得分
2.3 综合部分 (20分)	投入人员情况(6分)	专业配置齐全,主要专业人员有污水处理工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响应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2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p>企业荣誉 (4分)</p>	<p>1、企业被评为守合同荣誉等级证书的得2分。 2、企业获得过国家金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8分)</p>	<p>1、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0分。 2、接受甲方日常绩效考核并满足考核内容的承诺，满足得2分，缺项不得分。 3、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整理的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0-2分。 4、针对后期服务、其他优惠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得0-2分。</p>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审查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2.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

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